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宣汉县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美联新材料（四川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美联”）为实施主体投资建设“美联新能源及高分子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暨与宣汉县人民政府签署招商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3）。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为满足项目实际开展需要，四川美联于近日以人民币14,333.22万元竞得编号为宣汉县CB2023-3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并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》。

一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地块位置：普光工业园区
- 2、出让面积：530,857平方米
- 3、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
- 4、成交总价：14,333.22万元

二、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

四川美联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后，将利用相关地块开展新能源及高分子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工作，满足项目建设用地的需要。项目建成后，有利于加快公司规模化发展，增加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成交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02日